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当前外部环境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致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原设定的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能和公司目前发展经营情况相匹配,为继续保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夯实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更好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事宜,同步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23.90元/股调整为23.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272,1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5、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事宜,同步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条款,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

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六章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设置、变更和终止”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条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设置”中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300万吨 (即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不低于2,324万吨)。

调整后:

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260万吨 (即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不低于2,284万吨)。

(二)其他调整

同时,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第六章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设置、变更和终止”中关于“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300万吨,增长率不低于14.82%,远高于去年饲料行业及同行上市公司的增速,也明显高于公司2022年的饲料对外销量增长率7.83%;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饲料对外销量增长19.41万吨,增长率仅为4.65%,全年增长目标具有较大的挑战性。

调整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260万吨,增长率不低于12.85%,远高于去年饲料行业及同行上市公司的增速,也明显高于公司2022年的饲料对外销量增长率7.83%;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饲料对外销量增长19.41万吨,增长率仅为4.65%,全年增长目标具有较大的挑战性。

除上述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内容调整外,《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三季度公司水产和生猪饲料对外销量受到台风频发、强降雨连续且集中的天气原因导致销量低于预期:①8月底至9月中旬双台风“苏拉”、“海葵”带来较大影响,降水呈现“持续时间长、累计雨量大”的特点,造成华南水产养殖生产节奏停滞。台风“苏拉”9月1日正面袭击珠三角,成为1949年以来登陆珠三角地区的最强台风之一,给广东全省、广西东南部带来连续多天强降雨;台风“海葵”9月5日在粤闽交界处登陆,后逐步向西移动,给福建、浙江、广东带来暴雨到大暴雨。后续受其残留云系影响,强降雨天气自东向西持续影响南方福建、广东、广西等水产养殖主产区,广东、福建等地部分地区降雨量突破历史同期极值。截至9月15日,广东南部、广西东南部、福建东部等地部分地区连续降雨20多天,累计降雨量达400至600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多一倍以上。连续、集中的强降雨造成养殖水体酸碱度、水温、有机物等剧烈变化,溶氧大幅下降,严重影响水产动物正常摄食,导致期间水产养殖饲料投喂被动大幅减少甚至停止投喂。截至9月中旬,公司当月水产饲料销量同比下滑10%左右(主要是普水料下滑接近20%),与公司7、8月份销量同比增长形成反差,尤其与公司预期的增长相差较大。受台风天气影响水产饲料旺季不旺,销量大幅低于预期。②部分地区出现短期洪涝情况,对生猪存栏和猪瘟防疫都带来冲击,导致公司生猪饲料当月增长率下降;截至9月中旬,公司当月生猪饲料从7、8月近28%~30%的销量增长率下降到增长10%内,9月生猪饲料销量增长率下降明显。③三季度为水产饲料的销售旺季,且因气温原因销售旺季难以延后。大部分水产品养殖适合的温度区间为24°C~32° C,在这温度区间内水产品生长速度最快、采食饲料量也最大,当气温低于10° C时,大部分水产品就少量采食甚至停止采食。所以每年三季度均为水产饲料销售旺季,近五年公司第三季度水产饲料销量占全年销量的39%~42%;10月份全国气温下降后,大部分地区水产饲料销量就大幅下降,近五年单四季度水产饲料销量占公司全年销量的19%~20%。

水产饲料受台风天气影响,旺季销量低于预期增长目标,且由于四季度气温下降影响,后续无法弥补旺季受影响的销量;另外部分地区洪涝情况也造成生猪饲料期间内销量增速下降;因此公司判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300万吨)达成概率已较低,这将打击团队的积极性并影响员工的稳定性,与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背离,不利于发挥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在激烈竞争中的持续发展。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前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300万吨(即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不低于2,324万吨)”。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对外饲料销量1,004万吨,按全年达成饲料对外销量2,324万吨计算,下半年仍需完成对外销量不低于1,320万吨(2022年下半年饲料对外销量为1,108万吨),即2023年下半年饲料对外销售增长量为212万吨,平均每月销量增长应不低于35.33万吨。所以公司本次业绩调整把全年饲料对外销量目标调减40万吨,只是把9月份因台风、天气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当月销量增长下降的影响剔除,后面第四季度仍需员工共同努力,全力拼搏才有可能实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团队仍具有较强挑战性。

2023年饲料对外销售增量目标从300万吨调整为260万吨,调减的40万吨增量目标只占公司全年饲料对外销量目标2,284万吨的1.75%,调整幅度很少,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且调整后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力争在激烈竞争中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实现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影响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会降低公司后续发展的目标和员工对自己的要求,将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健的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受让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同步修订《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关于业绩考核的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已取得公司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符合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以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零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能否达到预计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等实施要素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考核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益份额分配,存在公司层面考核或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无法分配或无法全部分配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六、本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八、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适格的其他核心员工。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超过3,7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本持股计划的最终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24,55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份额不超过24,551万份。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3.90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79元的50%,为23.90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46元的50%,为23.73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计算,本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10,272,108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174%,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结果为准。

7、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锁定期结束后基于公司层面业绩、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期为2023年。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委会将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择机出售并按照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确认的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资金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分配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9、本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股票总数均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公司成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加本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14、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义

本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海大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实际出资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海大集团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海大集团(002311.SZ)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
锁定期	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考核期	2023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注:本持股计划的部分数字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员工;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第二章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范围: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6、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3,700人,其中: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3人;

2、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3,687人;

3、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所获份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拟分配比例(%)
1	程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副总经理)	154.08	15
2	钱雪桥	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齐振雄	监事		
4	王华	监事		
5	穆永芳	监事		
6	刘国祥	副总裁(副总经理)		
7	杨少林	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江谢武	副总裁(副总经理)		
9	米国成	副总裁(副总经理)		
10	陈中柱	副总裁(副总经理)		
11	王静	副总裁(副总经理)		
12	杨建涛	副总裁(副总经理)		
13	黄志健	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其他核心员工不超过3,687人		873.13	85
合计	合计不超过3,700人		1,027.21	100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2)最终参加对象的名单及其实际认购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对于弃购的份额可以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价款后通过足额实缴来获得。

(3)杨建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近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持股计划,主要系考虑到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杨建涛先生参与本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资格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将董事长近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通过。

五、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拟定的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持股计划。

第四章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4,55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份额不超过24,551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2、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足额地将认购资金转入本持股计划指定的资金账户,若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认购本持股计划的权利。本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出资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3、本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4、本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4亿元、不超过8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3、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4亿元的197.84%,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上限8亿元的98.92%,回购总金额已超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鉴于公司近期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4、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止2021年4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

5、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四期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并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持股计划四期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194,582股。

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0,272,108股。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累计标的股票总数均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认购公司定增、配股、公开增发或发行可转债获得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票,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股票获得的股票分红和资本公积送转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总额为不超过24,551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大集团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3.90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79元的50%,为23.90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7.46元的50%,为23.73元/股。按照本持股计划资金总额计算,本持股计划从回购账户受让的股票合计10,272,108股,约占公司截至披露日股本总额的0.6174%,股票数量以实际受让结果为准。

四、本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3.90元/股,不低于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及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若公司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如下:

1、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加强核心团队建设的宗旨,并参考了相关政策,进而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

2、本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设置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对个人也设置了绩效考核,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凝聚力,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长期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为了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受让价格的合理确定,能够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推动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23.90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五、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五章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如确定参与则需提交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六章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设置、变更和终止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本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若本持股计划拟展期,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有关规定为准。

3、本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最终权益分配比例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来确定。

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260万吨 (即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不低于2,284万吨)。

若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权益全部不得分配,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将在相应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在全部标的股票出售完成并在本持股计划清算时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持有人2023年度KPI个人绩效或PBC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为A、B、C的持有人	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持有人	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的持有人
绩效考核系数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个人考核期所对应的权益份额=个人认购份额×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该年度该持有人仅能获得所对应认购份额权益的80%,剩余份额的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对应的股票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在全部标的股票出售完成并在本持股计划清算时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则该年度该持有人不能获得任何权益,该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份额对应的股票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在全部标的股票出售完成并在本持股计划清算时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公司。

四、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理性

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业务为饲料业务,饲料对外销量的增长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同时饲料对外销量的有效增长能更好地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种苗、动保、养殖及食品等相关产业链业务。2022年全国饲料总产量为30,223.4万吨,同比增长3.0%,增速较2021年大幅下降,总量增长缓慢,行业竞争激烈。同样,2022年饲料销量超200万吨的上市公司披露的饲料销量合计对比2021年销量增长314.98万吨,同比增速仅为4.77%。

单位:万吨、%

公司简称	2022年销量	2021年销量	销量增长量	同比增长率
傲农生物	296.75	284.08	12.67	4.46
禾丰股份	399.09	433.10	-34.01	-7.85
唐人神	616.63	510	106.63	20.91
通威股份	719.40	551.59	167.81	30.42
大北农	531.50	589.59	-58.09	-9.85
天康生物	232.22	231.25	0.97	0.42
新希望	2,104	2,132	-28	-1.31
海大集团	2,024	1,877	147	7.83%
合计	6,923.59	6,608.61	314.98	4.77

注:(1)以上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2)除唐人神2022年饲料销量为含内部养殖的销量、2021年为对外销量外,其他公司2022年、2021年销量均为对外销量,不含内部养殖耗用。

上述公司增长率最高的为通